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
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措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监测标准	30
6.1 废水	34
6.2 废气	34
6.3 噪声	35
6.4 固废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废水	36
7.2 废气	36
7.3 噪声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资质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5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2

附件

- 1、项目备案；
- 2、环评报告批复；
- 3、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购置设备项目补充报告；
- 4、废物处理合同及资质；
- 5、监测报告；
- 6、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 7、设备运行工况证明；
- 8、蔚蓝科技白墨 MSDS ；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变更□		
建设工程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广义路西侧	邮编	301700
建设单位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合资□ 独资□ 国有□ 集体□ 民营■ 股份制□		
上级主管部门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富民经济区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制造
联系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	邮编	301700
联系人	王宝军		
联系电话	13389964188		
环评审批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批文号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188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建设开工日期	2012.08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6.05
实际总投资	4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万元
占地面积	8415.9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854.47平方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0万条塑料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0万条塑料编织袋		
生产负荷率	90%	小于70%的理由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地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广义路西侧，企业经营范围为：塑料编织袋、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2012 年 8 月 6 日，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关于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 年 05 月，该项目投产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11 月 19 日，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实际走访，对是否落实批复、环评报告进行了比较、排查，制定了监测报告，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与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4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世纪鑫海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2.5 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188号《关于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的批复》，2012年8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广义路西侧，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090707 度，北纬 39.332799 度；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1，现场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没有变化。所在厂区东侧：为广义路；南侧：为天津诺丹舜蒲胶辊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出租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的世茂微琅墅，距离本项目 356m。具体位置见图 3.1-1，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3.1-2 所示。

表 3.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搅拌机	台	1
拉丝机	条	3
圆织机	台	60
覆膜机	台	3
裁断机	台	4
自动裁断机	台	6
印刷机	套	3
造粒机	台	1
吹膜机	台	2
空压机	台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庄街富民经济区广义路西侧，主要从事塑料编织袋制造、销售。年生产塑料编织袋 4000 万条。建筑面积为 10854.47 平方米。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2-1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建设单位：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庄街富民经济区广义路西侧	建设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庄街富民经济区广义路西侧	已落实
3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已落实
4	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6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用风量10000m ³ /h的风机，引入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GB16297-199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②生产车间在印刷工序中产生的异味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用风量为10000 m ³ /h的风机，引入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异味排放执行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拉丝机及造粒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20000m ³ /h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引入15米高的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 ②覆膜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10000m ³ /h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引入15米高的排气筒5有组织排放。 ③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20000m ³ /h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引入15米高的排气筒6有组织排放。 ④吹膜机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10000m ³ /h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处理，引入15米高的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⑤厂房搅拌机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5000m ³ /h的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15米高的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并在原批复要求上增加了处理设施，实际情况更有利于环境保护
7	使用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确保污水排放执行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入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富民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北运河中。	已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在污水总排口预留了监测取样点。</p>	
8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并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营运期下角料为一般废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密闭存放、一日一清、及时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其中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密闭存放、一日一清、及时清运；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委废协议，并在现场设置危险废物储存装置。</p>	已落实
9	<p>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报我局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p>	<p>本项目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2012年08月开工建设，2016年05月开始试生产。</p>	已落实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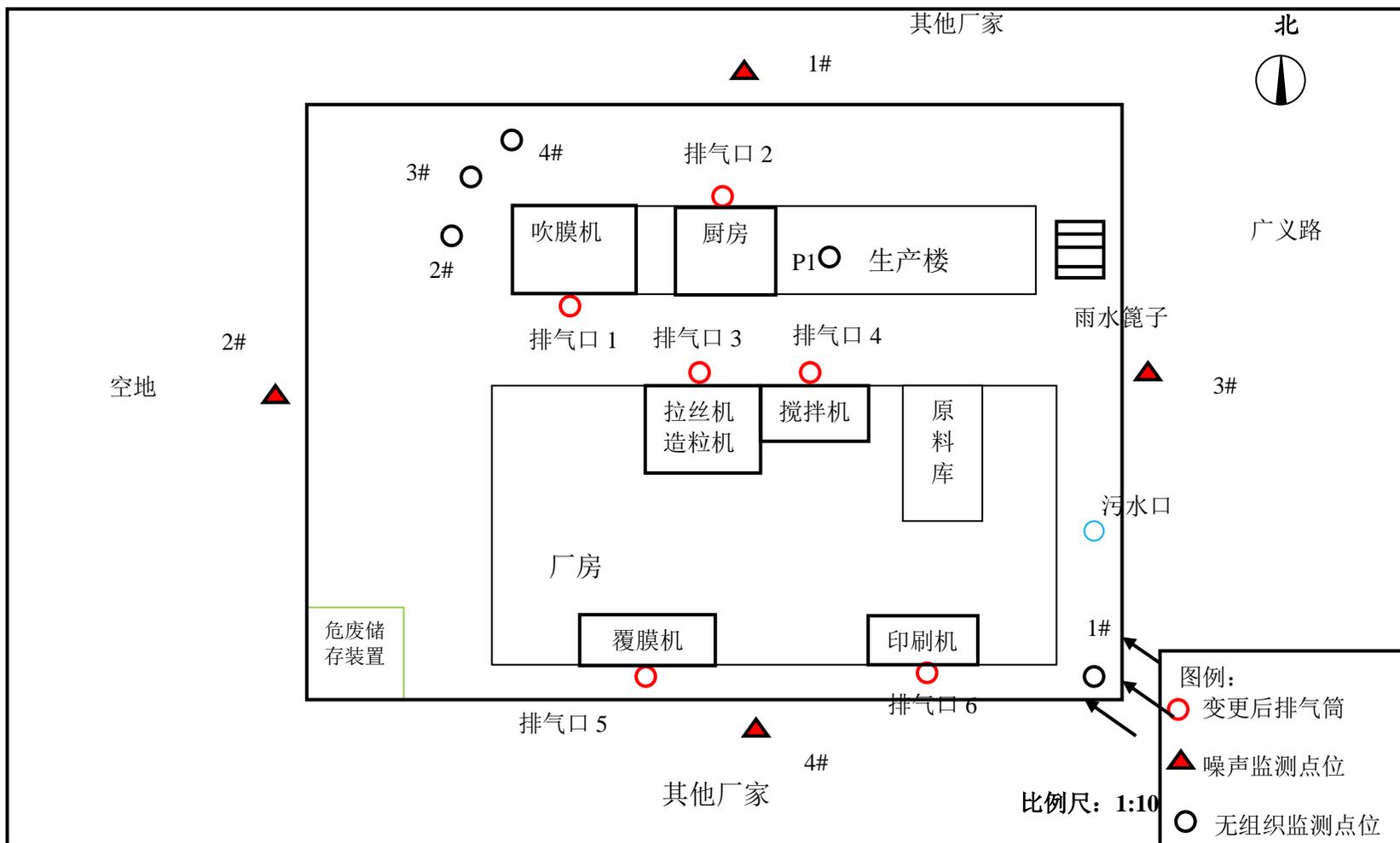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1	聚乙烯	1000	PE
2	聚丙烯	1500	PP
3	母料	500	碳酸钙+聚丙烯
4	水性油墨	5	变更后：水性树脂 27-35%、钛白粉 35-45%、蜡粉 0.2-1%、 水 2-10%、乙醇 10-20%

3.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生产上在拉丝工序需要循环冷却水用水，补充新鲜水约 $1\text{m}^3/\text{d}$ (300t/a)；本项目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20L/d 计，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3240t/a)；绿化用水系数为 $2\text{L}/\text{m}^2/\text{d}$ ，则绿化用水大约为 $3.4\text{m}^3/\text{d}$ ，年用水 120 天，年用水量为 408t/a 。

本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入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富民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北运河中。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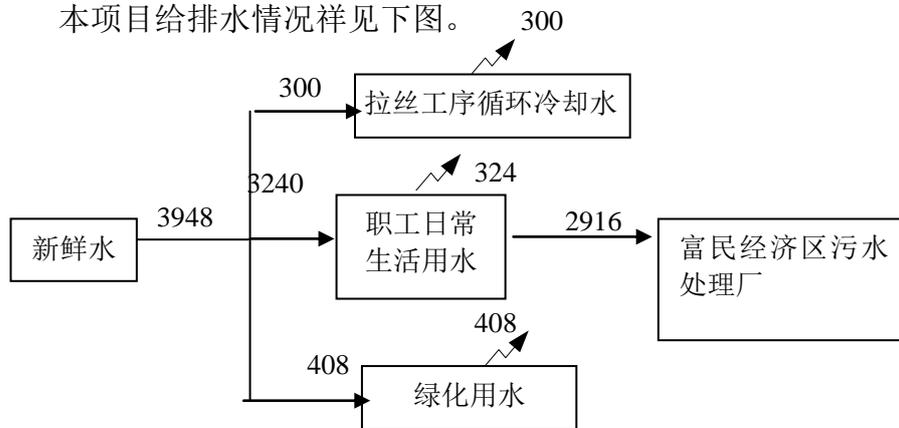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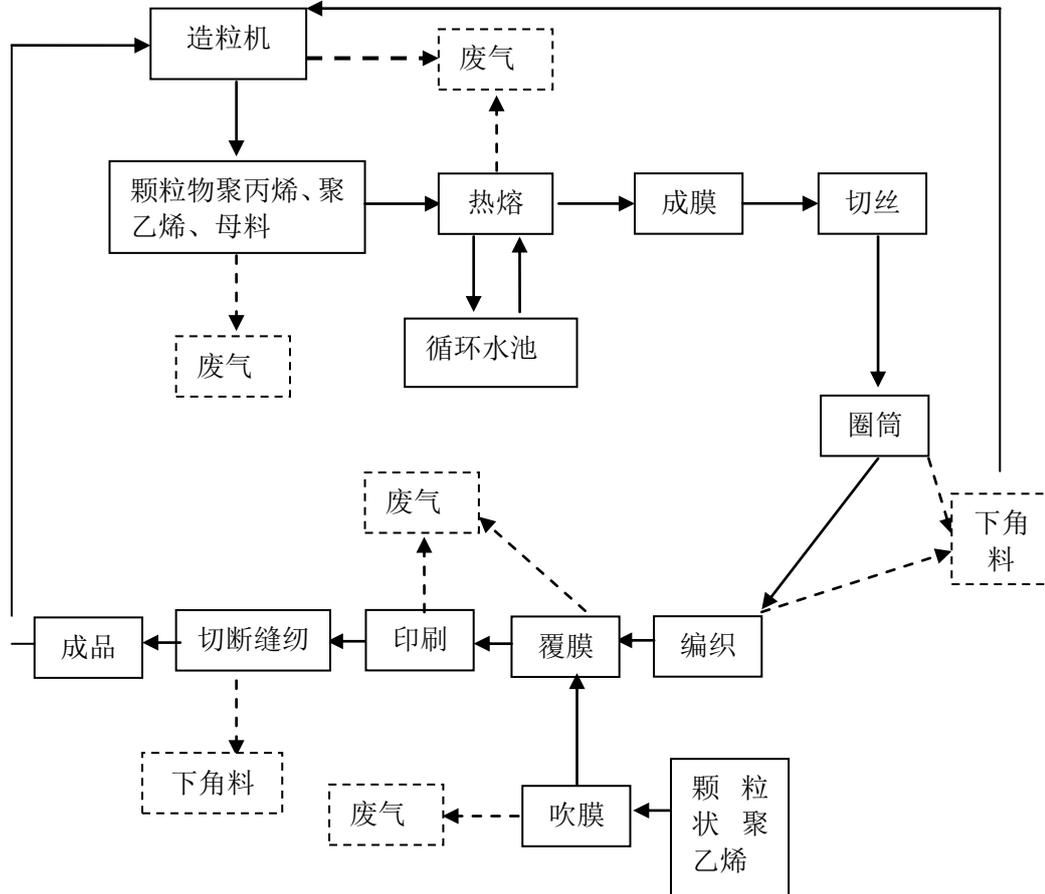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t/a)

3.5、生产工艺

3.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本项目除噪声外，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注：热熔、成膜、切丝三个工艺均在切丝机中完成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5.2 工艺说明：

首先，颗粒状聚丙烯和母料在搅拌机中全封闭混合，传送至拉丝机中进行热熔，加热到 180℃ 呈熔融状态后，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在膜腔中成膜，并编成扁丝，利用塑料收卷机卷成线筒；通过圆织机进行编织成袋状，固定于卷轴上待用。热熔时将产生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进料过程将产生粉尘，卷筒和编织过程中将有下角料产生，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

第二，将颗粒物聚乙烯原料在吹膜机中加热到 180℃ 呈熔融状态，然后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在膜腔中成膜待用。将产生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

第三，将编织好的袋与吹好的聚乙烯膜通过覆膜机加热到 100~130℃左右热压在一起，将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

第四，用编织袋印刷机外袋印上客户规定内容，将有油墨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

第五，用裁断机将编织好的袋子按尺寸切割成段，并进行缝纫封口，得到成品，在裁断过程中将有部分下脚料产生，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

第六，生产过程中在圈筒，编织，切断缝纫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通过造粒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中，将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

3.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来设计的有机废气处置措施、进料粉尘处理措施及油墨使用情况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有机废气排放由原来的引入风机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过光氧机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进料粉尘处理措施：原环评中，进料粉尘没有处理措施，项目变更后进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油墨使用情况由油墨改为水性油墨。

废气处理设施，油墨，都是提高环保要求，有利于环境保护方向变化并对变化情况有变更说明。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变化情况详见表 3.6-1 所示。

表 3.6-1 项目建设内容与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房屋建筑面积 10854.47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生产楼、厂房。主要生产装置包括搅拌机及拉丝机等设备。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市政管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入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富民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北运河中。	同环评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为 510 万 kWh/a	同环评
	采暖与制冷	项目冬季使用空调进行供热，夏季采用分体电空调或电风扇制冷。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熔成膜工艺废气	①拉丝机及造粒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20000m ³ /h 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5）有组织排放
		覆膜工艺废气	②覆膜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3）有组织排放
		印刷工艺废气	印刷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与造粒机、聚丙烯（PP）颗粒热熔成膜工序、覆膜工序共用一台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风机，将废气引入同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有组织排放
		吹膜工艺废气	吹膜机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10000m ³ /h 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处理，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进料粉尘	无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口4）
	食堂油烟	油烟采用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	油烟采用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排气口2）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达到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入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富民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北运河中。	同环评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	同环评
噪声防治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密闭存放、一日一清、及时清运	同环评	
		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废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120L计；原项目职工共计90人，则日用水量为10.8m³，年用水量为3240m³；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2916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排口排入园区管理，进入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废气

(1) 热熔成膜产生的工艺废气

项目变更后拉丝机及造料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20000m³/h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

(2) 覆膜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

项目变更后覆膜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10000m³/h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5有组织排放。

(3) 印刷废气

厂房中印刷工序使用柔性凸版塑料油墨挥发出的物质主要为溶剂乙醇，将产生轻微异味，通过一台风量为20000m³/h的风机，将废气引入光氧机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6有组织排放。

(4) 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生产楼中聚乙烯（PE）颗粒在吹膜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均为VOC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将产生废气的主要设备2台吹膜机上方均安装及其装置，用风量为10000m³/h将废气引入光氧机处理达标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5) 进料粉尘

从工艺流程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的进料斗进行聚丙烯装料时会产生粉尘。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工程原料聚丙烯消耗量为 1500t。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项目进料斗目前采用敞开式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再利用，用风量为 5000 m³/h 的风机引入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4 有组织排放，只有少量散逸在车间内。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以电为能源，产生得污染物为油烟，油烟采用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 2 排放，满足 DB12/644-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主要情况见表 4.1.2-1。

表 4.1.2-1 废气治理处置措施

类别	来源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治理设施监测点
废气	造粒及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光氧机	15 米排气筒	排气筒 3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光氧机	15 米排气筒	排气筒 5
	印刷工序	VOCs	光氧机	15 米排气筒	排气筒 6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光氧机	15 米排气筒	排气筒 1
	搅拌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	排气筒 4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5 米排气筒	排气筒 2

本项目环保措施现场照片见下图：



热熔成膜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光氧治理措施



颗粒物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



覆膜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光氧治理措施



印刷工序 VOCs 光氧治理措施



吹膜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废气排放口治理措施标识



污水排放口治理措施标识

危险废物治理措施标识

图 4.1-1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4.1.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厂房的造粒机、搅拌机、拉丝机、圆织机、覆膜机、裁断机、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来自生产楼的吹膜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 dB(A)，在采取相应消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处噪声值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物及生活垃圾。

生产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为一般废物，再次回用于生产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并设立危险废物储存装置。

生活垃圾袋装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各种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危废间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拟在厂房西南侧设置面积约为 12m² 的危废暂存设施（集装箱），具体位置见平面布置图。危废暂存库应做到防雨、防晒、防渗，集装箱底部至少 2mm 厚的防渗膜，渗透系数≤10⁻¹⁰cm/s，应设有围堰防止危险物流出。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储存设施应设置警示标志，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废识别标志，危废的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2) 印刷油墨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贮存和使用印刷油墨的过程中，做到以下要求：

①化学品储藏室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使用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

③使用油墨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④工作人员应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⑤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应对意外突发事件。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了绿化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各项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2.2-1，目前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2.2-2。

表 4.2.2-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建筑工地防尘罩棚及防尘网盖材料	6	施工期
2	建筑工地降噪措施	1	
3	施工期垃圾储运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厂房、生产楼中工艺 废气收集及有组织 排放	8	营运期
5	食堂油烟净化设施	2	
6	化粪池建设及厂排 口规范化	4	
7	设备降噪	2	
8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2	
9	绿化	12	
合计	合计	40	—

表 4.2.2-2 目前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	治理对象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楼及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光氧机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9
	印刷废气	VOCs	光氧机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进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85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	0.5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施	2
固废	废机油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
	废矿物油			
	一般工业废物		回用生产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绿化				12

根据国家“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保行政管理部门需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检查，本项目全厂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2.2-3。

表 4.2.2-3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造粒及拉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风机+ 15m 排气筒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并增加光氧处理措施。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风 机+ 15m 排气筒		已落实，并增加光氧处理措施。
	印刷工序	VOCs	风 机+ 15m 排气筒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 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并增加光氧处理措施。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风 机+ 15m 排气筒	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并增加光氧处理措施。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无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并增加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措施。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D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规模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BOD SS 氨氮 动植物 油 总磷	化粪池及排污口规范化	DB12/35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水质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	危险废物	厂区设暂存间并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	----	------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原环评报告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经营范围为塑料编织袋制造、销售，该企业投资 4000 万元，在武清区下朱庄街购置土地新建企业，占地面积 841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854.47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楼、厂房，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编织袋 4000 万条，预计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5 月竣工。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地块属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选址符合武清区规划的要求。

3、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武清区 2010 年大气污染常规因子 SO_2 、 NO_2 、 PM_{10} 均能达到 GB3095-199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本项目选址地区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要求。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

（1）施工期的扬尘会对附近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要求，采用有效措施将扬尘污染减少到最小程度。

（2）施工期噪声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应采用本评价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以减少对临近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如有施工工艺特殊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情况，则建设单位应提前到地区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夜间施工。

（3）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涝；工地的废水进行沉

淀处理，除去其中的泥沙后，淋洒抑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外运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4.2 使用期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厂房中造粒、聚丙烯 (PP) 颗粒热熔成膜工序、覆膜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将产生废气的主要设备切丝机、覆膜机、印刷机、造粒机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风机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1 有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642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64.24\text{mg}/\text{m}^3$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厂房中印刷工序使用柔性凸版塑料油墨挥发出的物质主要为溶剂异丙醇，将产生轻微异味，通过集气装置，与造粒、聚丙烯 (PP) 颗粒热熔成膜工序、覆膜工序共用一台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的风机，将废气引入同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类别同类产品、相同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的天津瑞丽尔包装材料厂，臭气浓度约为 800，满足 DB12/-059-95 天津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生产楼中聚乙烯 (PE) 颗粒在吹膜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将产生废气的主要设备 2 台吹膜机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的风机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2 有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486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48.61\text{mg}/\text{m}^3$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食堂以电为能源，产生的污染物为油烟，油烟经净化后，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小型规模要求，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可达到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经厂排口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北运河，不会对周围产生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厂房的造粒机、搅拌机、拉丝机、圆织机、覆膜机、裁断机、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 (A)；来自生产楼的吹膜机、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 (A)，在采取相应消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处噪声值低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产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为一般废物，再次回用于生产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各种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保投资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排放标准，对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134t/a、NH₃-N:0.0972 t/a、非甲烷总烃：5.75t/a。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工业区，项目选址符合武清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后，所排放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定的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接受武清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二、对策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确保厂房、生产楼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5.1.2 项目现场变化情况说明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来有机废气处置、进料粉尘处置及油墨使用情况进行调整，主要变化内容为：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用风量 10000m³/h 的风机，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在印刷工序中产生的异味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用风量为 10000 m³/h 的风机，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变化后：拉丝机及造粒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20000m³/h 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5）有组织排放

覆膜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3）有组织排放。

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20000m³/h 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6）有组织排放。

吹膜机上方均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处理，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

原环评中，进料粉尘没有处理措施，项目变化后进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油墨使用情况由油墨改为水性油墨。

以上变化有利于环境保护，不属于重大变更，在本次验收过程中，针对以上变化委托资质单位进行了环评补充说明，结论如下：变更完成后 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变更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3.2075t/a，减少 4.2135 t/a。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变更前，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t/a，减少 7.39 t/a。

综上所述，项目变更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措施可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颗粒物排放量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变小，因此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补充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评价项目变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8 月 6 日以“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188 号”文对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购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到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

2、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管理，制定并实施控建筑施工扬尘及建筑施工垃圾污染防治的有效措施，遵守建筑施工行业的作息时间，文明施工，杜绝建筑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确保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4、生产车间在印刷工序产生的异味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用风量 10000m³/h 风机，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异味排放执行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用风量为 10000m³/h 风机，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6、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捞；作业废水沉淀后用于淋洒抑尘；使用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确保污水排放执行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7、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9、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

1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并签定委托处理协议。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营运期下角料为一般废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密闭存放、一日一清、及时清运。

11、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报我局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四、同意本报告表中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排放量 \leq 1.134 吨/年，氨氮排放量 \leq 0.0972 吨/年。

6、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以及环评补充报告及现行排放标准情况，确定项目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 DB12/356-2008 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详见下表，具体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评价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3.0	100

6.2 废气

1、本项目原环评报告中 VOCs 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 DB12/644-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补充报告中印刷工序产生废气 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热熔、覆膜、吹膜及 PE 材料及母料搅拌过程产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执行补充报告确定的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拉丝机、造粒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mg/m 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4.0	mg/m ³		
覆膜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mg/m ³		
		无组织	4.0	mg/m ³		
吹膜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mg/m ³		
		无组织	4.0	mg/m ³		
印刷机	VOCs	有组织	50 1.5	mg/m ³ kg/h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	4.0	mg/m ³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0	mg/m 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1.0	mg/m ³		
食堂	食堂油烟	有组织	1.0	mg/m ³	DB12/644-2016《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6.3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废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同时危废的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7、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水

7.1.1、废水总排水口监测

- ①采样点位：项目废水总排水口（化粪池后）
- ②监测因子：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
-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7.2 废气

7.2.1、有组织排放

7.2.1.1、有组织

①、拉丝、造粒工序废气

生产过程采用拉丝机、造粒机、覆膜机、吹膜机及印刷机进行生产，拉丝机及造粒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20000m³/h 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5）有组织排放；

- (1) 监测点：分别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同时记录：废气量、烟道截面积、烟囱高度、烟气温度等。记录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包括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②覆膜工序废气

覆膜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3）有组织排放；

- (1) 监测点：分别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同时记录：废气量、烟道截面积、烟囱高度、烟气温度等。记录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包括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③印刷工序废气

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20000m³/h 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引入 15 米

高的（排气筒 6）有组织排放；

（1）监测点：分别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2）监测因子：VOC_s

监测时同时记录：废气量、烟道截面积、烟囱高度、烟气温度等。记录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包括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④吹膜工序废气

吹膜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用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引入光氧机，引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

（1）监测点：分别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2）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同时记录：废气量、烟道截面积、烟囱高度、烟气温度等。记录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包括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⑤进料粉尘

项目聚丙烯及母料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监测点：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2）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时同时记录：废气量、烟道截面积、烟囱高度、烟气温度等。记录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包括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⑥食堂油烟

（1）监测点：分别在油烟净化器进出、口取样

（2）监测因子：油烟

监测时同时记录：废气量、烟道截面积等。记录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包括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在产生油烟作业高峰期监测 1 次。

7.2.1.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点：分别在 4 个场区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采样点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记录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包括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气状况）。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共采集 3 次。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详见表 7.1.3-1。

表 7.1.3-1 噪声监测布点

序号	采样位置	监测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1#	北厂界1m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间各2次
2#	西厂界1m		
3#	南厂界1m		
4#	东厂界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VOCs	VOC s 监测技术导则	HJ734-2014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38-1999
3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4	颗粒物	重量法	GB15432-1995
			GB16157-199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本项目场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1。

表 8.3-1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8.2 监测仪器

废气：检测仪器：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GilAir Plus 空气采样泵, LHC-150-1 恒温恒湿培养箱, FX101-2 电热鼓风干燥箱等。

废水：检测仪器：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ESJ205-4 电子天平、SPX-150 生化培养箱, 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QIL460 型红外测油仪、GC-2014C 气相色谱仪等。

噪声：测试设备：AWA6228 噪声声级计、AWA6221A 声校准器。

8.3 人员资质

监测单位资质：具有国家实验室认可 CNAS 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按监测方案，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化学工业出版社，2002 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量控制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数据量占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5~20%。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烟气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校准，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采样孔位置符合技术要求，食堂油烟设施符合要求、排气筒设置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噪声仪在使用前进行声校准计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均正常运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规范可以对其进行验收监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1 月 24 日生产单位 8 小时连续生产编织袋 122000 条，全年生产编织袋 3660 万条，生产工况为 91.5%，11 月 25 日生产单位 8 小时连续生产编织袋 119000 条，全年生产编织袋 3570 万条，生产工况为 89.2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监测单位名称：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排口排入园区管理，进入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同时对本项目废水总排水口进行了采样，废水总排口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1.1-1。

表 9.2.1.1-1 项目废水总排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范围或日均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废水总排水口日期：2017.11.24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29	143	114	129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50.8	55.7	42.6	49.7	300	是
	总磷	2.64	2.48	2.57	7.69	3.0	是
	悬浮物（SS）	36	35	34	35	400	是
	氨氮（NH ₃ -N）	33.70	32.5	33.4	33.2	35	是
	动植物油	0.89	0.94	0.88	0.9	100	是
项目废水总排水口日期：2017.11.2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37	124	133	131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9.0	44.1	49.3	47.5	300	是
	总磷	2.68	2.51	2.41	2.53	3.0	是
	悬浮物（SS）	37	36	35	36	400	是
	氨氮（NH ₃ -N）	31.3	33.1	32.1	32.2	35	是
	动植物油	0.86	0.92	0.88	0.89	100	是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中三级标准限值，可以达标排放。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在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对本项目吹膜机、拉丝机、印刷工序及覆膜工序排气筒进行了采样,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2-1~9.2.1.2-11, 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9.2.1.2-1 吹膜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排气筒编号	处理效率
吹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4751	4967	4869	1	6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16.8	24.5	23.6		
		排放速率	kg/h	7.99×10 ⁻²	0.122	0.115		
吹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5319	5373	542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8.26	8.14	7.97		
		排放速率	kg/h	4.39×10 ⁻²	4.37×10 ⁻²	4.32×10 ⁻²		

表 9.2.1.2-2 吹膜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排气筒编号	处理效率
吹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4824	5008	4848	1	6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20.7	21.3	18.9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7	9.16×10 ⁻²		
吹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5490	5324	539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7.89	7.62	8.08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²	4.06×10 ⁻²	4.36×10 ⁻²		

表 9.2.1.2-3 印刷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排	处
-------	------	----	---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期						气筒	理效率	
印刷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10965	11003	10833	6	60%
	VOCs	浓度	m ³ /mg	64.2	67.0	67.0		
		排放速率	kg/h	0.704	0.737	0.726		
印刷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12175	12303	12034		
	VOCs	浓度	m ³ /mg	28.0	26.0	25.6		
		排放速率	kg/h	0.341	0.319	0.308		

表 9.2.1.2-4 印刷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排气筒	处理效率
印刷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10596	10077	11087	6	56%
	VOCs	浓度	m ³ /mg	68.5	51.3	53.6		
		排放速率	kg/h	0.725	0.517	0.595		
印刷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12539	12461	12950		
	VOCs	浓度	m ³ /mg	25.9	25.5	23.1		
		排放速率	kg/h	0.325	0.317	0.299		

表 9.2.1.1-5 覆膜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排气筒	处理效果
覆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5032	5114	4990	5	8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27.4	28.6	26.6		
		排放速率	kg/h	0.138	0.737	0.726		
覆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排气量		m ³ /h	12175	12303	12034		
	非甲烷	浓度	m ³ /mg	4.79	7.13	5.05		
		排放	kg/h	2.57×10 ⁻²	3.74×10 ⁻²	2.58×10 ⁻²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4	烷 总 烃	速率						
-------------------------------	-------------	----	--	--	--	--	--	--

表 9.2.1.2-4 覆膜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排气筒	处理效果
覆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5114	4949	499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28.1	28.8	28.1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3	0.140		
覆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5289	5226	541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9.70	8.62	7.98		
		排放速率	kg/h	5.13×10 ⁻²	4.50×10 ⁻²	4.32×10 ⁻²		

表 9.2.1.1-5 拉丝、造粒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排气筒	处理效果
拉丝、造粒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10040	10317	105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34.8	33.2	33.6		
		排放速率	kg/h	0.349	0.343	0.353		
拉丝造粒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11782	12526	1141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14.4	15.8	11.3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97	0.129		

表 9.2.1.2-6 拉丝、造粒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排气筒	处理效果
拉丝、造粒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9833	9741	1029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35.8	32.4	29.1		
		排放速率	kg/h	0.352	0.315	0.30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拉丝造粒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12710	12093	1196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14.3	13.0	12.1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57	0.145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1-7:

表 9.2.1.1-7 进料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排气筒	处理效果
进料车间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4308	4261	435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12.5	15.4	22.8		
		排放速率	kg/h	5.38×10 ⁻²	6.56×10 ⁻²	9.93×10 ⁻²		
进料车间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4534	4451	4575	4	8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2.3	2.9	3.2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1.29×10 ⁻²	1.46×10 ⁻²		

表 9.2.1.2-8 进料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排气筒	处理效果
进料车间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4242	4313	419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16.2	15.6	23.3		
		排放速率	kg/h	6.87×10 ⁻²	6.73×10 ⁻²	9.77×10 ⁻²		
进料车间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 米)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4439	4523	4397	4	8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 ³ /mg	2.1	2.5	2.8		
		排放速率	kg/h	9.32×10 ⁻²	1.13×10 ⁻²	1.23×10 ⁻²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1-9、9.2.1.1-10。

表 9.2.1.1-9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油烟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7-11-24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口 2)	完成日期	2017-11-26
净化器制造厂	北京科视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家			
净化器型号/方式	KSLT-YF4A	投运日期	-
厨房设计灶头数(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油烟进口浓度	1.46		
油烟排放浓度	0.51		
处理效果	65%		
标准	60%		

表 9.2.1.1-10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油烟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7-11-24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口 2)	采样位置	2017-11-26
净化器制造厂家	北京科视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器型号/方式	KSLT-YF4A	投运日期	-
厨房设计灶头数(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油烟进口浓度	1.43		
油烟排放浓度	0.49		
处理效果	66%		
标准	60%		

2) 无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2-11。

表 9.2.1.1-11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017.11.24	1#	0.265	0.309	0.306
	2#	0.747	0.583	0.954
	3#	0.468	0.589	0.744
	4#	0.589	0.520	0.589
2017.11. 25	1#	0.359	0.243	0.300
	2#	0.622	0.604	0.608
	3#	0.591	0.456	0.6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0.463	0.715	0.772
标准限值(DB12/524-2014)		2.0		
是否达标		是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2-13。

表 9.2.1.1-1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17.11.24	1#	1.01	0.98	1.11
	2#	2.15	2.35	2.29
	3#	2.27	1.72	1.82
	4#	2.16	1.81	1.62
2017.11. 25	1#	0.96	0.76	0.95
	2#	1.96	1.90	1.15
	3#	1.14	1.57	1.78
	4#	1.21	1.28	1.59
标准限值(GB31572-2015)		4.0		
是否达标		是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2-14。

表 9.2.1.1-1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7.11.24	1#	0.166	0.150	0.184
	2#	0.240	0.234	0.217
	3#	0.216	0.234	0.234
	4#	0.233	0.216	0.200
	最终结果	0.067	0.084	0.050
2017.11. 25	1#	0.200	0.184	0.217
	2#	0.233	0.218	0.234
	3#	0.265	0.234	0.267
	4#	0.250	0.234	0.284
	最终结果	0.066	0.050	0.067
标准限值(GB31572-2015)		1.0		
是否达标		是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3-1。

表 9.2.1.3-1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段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噪声监测值 Leq (dB(A))	是否达标	声源名称	声源状态	声源工况
2017.11.24 昼间	1#	厂界北侧外 1m	48.4	是	生产设备等	稳态	正常运行
	2#	厂界西侧外 1m	59.5	是			
	3#	厂界南侧外 1m	63.0	是			
	4#	厂界东侧外 1m	57.9	是			
2017.11.24 昼间	1#	厂界北侧外 1m	48.9	是	生产设备等	稳态	正常运行
	2#	厂界西侧外 1m	59.7	是			
	3#	厂界南侧外 1m	63.2	是			
	4#	厂界东侧外 1m	57.6	是			
2017.11.25 昼间	1#	厂界北侧外 1m	49.1	是	生产设备等	稳态	正常运行
	2#	厂界西侧外 1m	59.0	是			
	3#	厂界南侧外 1m	63.3	是			
	4#	厂界东侧外 1m	58.1	是			
2017.11.25 昼间	1#	厂界北侧外 1m	49.5	是	生产设备等	稳态	正常运行
	2#	厂界西侧外 1m	59.2	是			
	3#	厂界南侧外 1m	63.5	是			
	4#	厂界东侧外 1m	57.8	是			
标准值 Leq (dB(A))			65	—	—	—	—

表 9.2.1.3-2 厂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段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噪声监测值 Leq (dB(A))	是否达标	声源名称	声源状态	声源工况
2017.11.24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m	41.0	是	生产设备等	稳态	正常运行
	2#	厂界西侧外 1m	48.8	是			
	3#	厂界南侧外 1m	43.5	是			
	4#	厂界东侧外 1m	45.2	是			
2017.11.24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m	40.9	是	生产设备等	稳态	正常运行
	2#	厂界西侧外 1m	48.7	是			
	3#	厂界南侧外 1m	42.9	是			
	4#	厂界东侧外 1m	45.1	是			
2017.11.25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m	41.2	是	生产设备等	稳态	正常运行
	2#	厂界西侧外 1m	48.9	是			
	3#	厂界南侧外 1m	43.6	是			
	4#	厂界东侧外 1m	45.0	是			
2017.11.25 夜间	1#	厂界北侧外 1m	41.4	是	生产设备等	稳态	正常运行
	2#	厂界西侧外 1m	49.1	是			
	3#	厂界南侧外 1m	43.3	是			
	4#	厂界东侧外 1m	44.8	是			
标准值 Leq (dB(A))			55	—	—	—	—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详见表 9.2.1.4-1。

表 9.2.1.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去向	有无处置协议
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及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有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分类袋装、密闭存放、一日一清、及时清运	无
下脚料	一般固废	9	9	回用于生产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单位监测的数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9.2.1.5-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气	排气筒 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g/m ³)	21	0.3077	7.99	0.1292
	排气筒 3#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g/m ³)	33.2	0.967	13.5	0.484
	排气筒 5#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g/m ³)	27.9	1.014	7.2	0.1142
	排气筒 6#	有机废气（VOCs）(mg/m ³)	61.9	2.354	25.7	0.9545
	排气筒 4#	颗粒物（颗粒物）(mg/m ³)	17.6	0.2262	2.6	0.0774
食堂油烟	排气筒 2#	食堂油烟 (mg/m ³)	1.45	0.0035	0.5	0.001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mg/L)	153	0.4461	153	0.4461
		BOD (mg/L)	53	0.1545	53	0.1545
		SS (mg/L)	51	0.1487	51	0.1487
		氨氮 (mg/L)	33	0.0962	33	0.0962
		总磷 (mg/L)	5.11	0.0149	5.11	0.0149

		动植物油 (mg/L)	0.9	0.0026	0.9	0.0026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 总量指标为 0.4461 t/a，氨氮总量指标为 0.0962 t/a，满足总量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排口排入园区管理，进入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9.2.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过企业购置除尘设备除尘及光氧机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可知，排气筒 1#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61%、排气筒 6#的 VOC_S 去除率为 56%、排气筒 5#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69%。排气筒 3#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59%、排气筒 4#的颗粒物去除率为 85%，排气筒 2#食堂油烟去除率为 65%，设备治理效率低主要原因如下：监测风量小；光氧处理设施自身处理效果较差，故效率较低。

9.2.2.3 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经现场监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后，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定的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很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水质指标中 pH 值、SS、COD、BOD5、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均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有机废气来源于热熔成膜、印刷和吹膜工序，热熔成膜和吹膜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变更前项目使用油墨印刷，变更后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排放要求，印刷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经高能 UV 光氧催化环保设备净化后由四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来自于进料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热熔成膜和吹膜工序排气筒 1、3、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印刷工序排气筒 6 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排放要求。投料工序排气筒 4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房的造粒机、搅拌机、拉丝机、圆织机、覆膜机、裁断机、空压机等，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物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为一般废物，再次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并在现场设置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生活垃圾袋装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验收主要建议

- （一）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 （二）加强日常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津武清行政许可〔2012〕208号

关于准予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生产楼及购置设备项目备案的决定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的新建厂房、生产楼及购置设备项目事项，属于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许可事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行政许可。

附：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主题词：行政许可 准予 决定

抄报：市发改委

抄送：建委、规划局、国土局、统计局、环保局、公安消防支队

项目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武清区	
	法人代码	67370252-5		主管部门代码	2214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4	1、国有 2、集体 3、股份制 4、有限责任公司 5、私营 6、中外合资 7、其它			
	隶属关系	3	1、中央 2、市 3、区县 4、“三区” 5、其它			
	法人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南北辛庄立交桥西侧				
	联系电话	18920872883		邮政编码	30170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生产楼及购置设备				
	建设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广义路西侧				
	项目负责人	李坤	联系电话	18920872883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行业代码	C2923
	建设性质	3	1、城镇建设与改造 2、城镇房地产开发 3、城镇其他 4、农村投资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编织袋4000万条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厂房、生产楼及购置设备					
项目主要指标情况	总投资(万元)	4000				
	总投资按资金来源分列(万元)	其中：政府性资金		总投资按年度分列(万元)	2012年	2800
		国内银行贷款			2013年	1000
		利用外资			2014年	200
		自筹及其它资金	4000		200年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0900	项目占地面积(平方米)		8415.9	
	其中：住宅(平方米)		其中：占用耕地(平方米)			
	拟开工时间	2012年6月	拟竣工时间		2014年5月	
备注	1、土地购置费220万元 2、土建投资1800万元 3、购置设备费1000万元 4、流动资金980万元					

审批意见: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188号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购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15日前,到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

2、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管理,制定并实施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及建筑施工垃圾污染防治的有效措施,遵守建筑施工行业的作息时间,文明施工,杜绝建筑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确保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

4、生产车间在印刷工序产生的异味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用风量为10000m³/h风机,引入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异味排放执行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用风量为10000m³/h风机,引入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6、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捞;作业废水沉淀后用于淋洒抑尘;使用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确保污水排放执行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7、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9、危险废物贮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1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并签定委托处理协议。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营运期下角料为一般废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密闭存放、一日一清、及时清运。

11、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报我局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四、同意本报告表中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量≤1.134吨/年,氨氮排放量≤0.0972吨/年。

经办人:杨培胜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



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www.tjggzx.org.cn>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固管中心电话）。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10 天拨打 物流部门 电话 28569804 联系。如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05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如无意外 10 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
3.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28569815（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market@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



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须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以及运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以及运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中废物处理处置劳务 17% 的增值税征收，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以及无名废物，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甲方

名称：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南北辛庄立交桥西侧广义路 2 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王宝刚
电话：15602177888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唐庆德
电话：022-28569812
传真：022-28569803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签字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170923-003,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6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油墨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产生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含油墨沾染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沾染产生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橡胶印刷版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产生				
主要成分	橡胶				
预计产生量	4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3.77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编号: TJHW004 津环保许可危证(2016)010号

法人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华

住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双桥河镇东

经营设施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经度: 117度20分24秒, 纬度: 38度57分0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灰/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除 261-137-21、261-138-21 外),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镍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铊废物, HW28 含碲废物, HW29 含汞废物(除 261-053-29 外), HW30 含铈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钨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 321-026-48、323-001-48 外),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261-151-50、261-18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日期	开班时间	第一次检查	第二次检查	上课否	No. 姓名 Date
2017 10月16	7	7:10	13	✓ ✓	崔志信
10月16	7	7:30	3:40	✓ ✓	赵冲
10月16夜班		10:30	4:00	✓ ✓	贺高永
17日		7:20		✓	崔志信
		8:00	4:20	✓ ✓	赵冲
10月17夜班		9:30	4:30	✓ ✓	贺高永
18日		7:35		✓	崔志信
		8:00	5:20	✓ ✓	赵冲
10月18日夜		9:30	4:20	✓ ✓	贺高永
10月19日白		11:40	6:00	✓ ✓	赵冲
			13:30	✓	崔志信
19日夜班		9:40	4:30	✓ ✓	贺高永
20日白班		10:00	3:00	✓ ✓	赵冲
20日夜班		9:30	12:00	✓ ✓	贺高永
22号	8:30	9:40	3:20	✓ ✓	贺高永
		4:00	5:00	✓ ✓	赵冲
24号		9:30	4:20	✓ ✓	贺高永
		17:20	5:30	✓ ✓	赵冲
25号		06:50 7:20	3:20	✓ ✓	崔志信 贺高永

日期

日期	开机时间	第一次检查	末地检查	No. Data	备注
6.24	6:00	9:10	14:38	✓✓	徐保志
		8:20	9:40	✓✓	张恩中王超
		10:21	14:20	✓✓	王大爷
		12:31	16:21	✓✓	王大爷
		18:24		✓	王大爷
6.25	6:25	11:08	15:50	✓✓	徐保志
		7:35	13:33	✓✓	王大爷
		9:37	15:32	✓✓	王大爷
		11:31	17:30	✓	王大爷
			12:50	✓	崔志清
6.26	6:03	11:40	14:50	✓✓	徐保志
		9:30	11:30	✓✓	王大爷
		12:37	16:24	✓✓	王大爷
		14:42	18:26	✓✓	王大爷
6.28	6:05	10:18	14:38	✓✓	徐保志
		9:30	11:40	✓✓	王大爷
			15:03	✓	崔志清
		14:20	16:20	✓✓	王大爷
		18:10		✓	—

5.4.11
10.10

日期	开机时间	第一次检查	第二次检查	记录 否 Date	姓名
10.20		9:11 检修		✓	
		12:10	14:15	✓✓	王大勇
		16:16	18:20	✓✓	王大勇
10.26		5:00 开机		✓	崔志强
		07:05		✓	崔志强
		07:43		✓	袁继西
		9:30	11:30	✓✓	方学强
		12:38	16:22	✓✓	王大勇
		14:39	18:25	✓✓	王大勇
			15:56	✓	袁继西
10.28	5:30	1		✓	王大勇
		9:30	11:30	✓✓	方学强
		14:20	16:20	✓✓	——
			15:10	✓	崔志强
		18:10		✓	方学强
10.29					
	5:30			✓	王大勇
	7:05	7:01		✓	崔志强
		9:05	11:15	✓✓	方学强



170120340397

资质有效期至:2023.02.12

管理编号: AL-4101(BG)

检测报告

奥检 (AL) 字 2017HJ-4265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

项目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广义路西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17年 11月 30日

奥来国信 (北京) 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olai Guoxin (Beijing) Testing &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实验室邮编: 101318

实验室电话: 010-81700628

公司电子邮箱: anqi2008@vip.sina.com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guoxinbj.com>

监督投诉方式: 010-81700558/60728108, aolaiguoxin@sina.cn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0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吹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4751	4967	486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6.8	24.5	23.6
		排放速率	kg/h	7.99 × 10 ⁻²	0.122
吹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5319	5373	542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8.26	8.14	7.97
		排放速率	kg/h	4.39 × 10 ⁻²	4.37 × 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0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吹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4824	5008	484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7	21.3	18.9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7
吹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5490	5324	539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7.89	7.62	8.08
		排放速率	kg/h	4.33×10 ⁻²	4.06×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0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覆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503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7.4
		排放速率	kg/h
覆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537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4.79
		排放速率	kg/h
			2
			3
			4990
			26.6
			0.133
			5116
			5.05
			3.74 × 10 ⁻²
			2.58 × 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04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覆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5114	4949	499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8.1	28.8	28.1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3	0.140
覆膜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5289	5226	541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9.70	8.62	7.98	
		排放速率	kg/h	5.13 × 10 ⁻²	4.50 × 10 ⁻²	4.32 × 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 (北京)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0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拉丝造粒工序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10040	10317	105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34.8	33.2	33.6
		排放速率	kg/h	0.349	0.343
拉丝造粒工序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11782	12526	1141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4.4	15.8	11.3
		排放速率	kg/h	0.170	0.197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0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拉丝造粒工序排气筒(净化前监测口)(高15m)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9833	9741	1029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35.8	32.4	29.1
		排放速率	kg/h	0.352	0.315
拉丝造粒工序排气筒(净化后监测口)(高15m)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12710	12093	1196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4.3	13.0	12.1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57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07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印刷车间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10965	11003	10833
	VOCs	浓度	64.2	67.0	67.0
		排放速率	kg/h	0.704	0.737
印刷车间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12175	12303	12034
	VOCs	浓度	28.0	26.0	25.6
		排放速率	kg/h	0.341	0.319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 (北京)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08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2	3	
印刷车间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10596	10077	11087	
	VOCs	浓度	68.5	51.3	53.6	
		排放速率	kg/h	0.725	0.517	0.595
印刷车间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12539	12461	12950	
	VOCs	浓度	25.9	25.5	23.1	
		排放速率	kg/h	0.325	0.317	0.299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 (北京)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09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最大风速 (m/s)		1.8	
采样日期		2017-11-24		分析完成日期		2017-11-30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终结果
			1#	2#	3#	4#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166	0.240	0.216	0.233	0.067
	VOCs	mg/m ³	0.265	0.747	0.468	0.58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2.15	2.27	2.16	—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150	0.234	0.234	0.216	0.084
	VOCs	mg/m ³	0.309	0.583	0.589	0.52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2.35	1.72	1.81	—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184	0.217	0.234	0.200	0.050
	VOCs	mg/m ³	0.306	0.954	0.744	0.58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2.29	1.82	1.62	—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10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最大风速 (m/s)		2.2				
采样日期		2017-11-25		分析完成日期		2017-11-30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终结果
			1#	2#	3#	4#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33	0.266	0.250				0.066
	VOCs	mg/m ³	0.359	0.622	0.591	0.46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1.96	1.14	1.21				—
第二次	颗粒物	mg/m ³	0.184	0.218	0.234	0.234				0.050
	VOCs	mg/m ³	0.243	0.604	0.456	0.7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1.90	1.57	1.28				—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34	0.267	0.284				0.067
	VOCs	mg/m ³	0.300	0.608	0.605	0.77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1.15	1.78	1.59				—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11 页

油烟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7-11-24
排气筒高度 (m)	15	完成日期	2017-11-26
净化器制造厂家	北京科视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器型号/方式	KSLT-YF4A	投运日期	—
厨房设计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净化前	净化后	
油烟排放浓度	1.46	0.51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12 页

油烟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17-11-25
排气筒高度 (m)	15	完成日期	2017-11-26
净化器制造厂家	北京科视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器型号/方式	KSLT-YF4A	投运日期	—
厨房设计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净化前	净化后	
油烟排放浓度	1.43	0.49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13 页

水质检测结果(废水)					
检测类型	全程序监测		采样方法	瞬时	
采样日期	2017-11-24		分析完成日期	2017-11-29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排口	09:13	淡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悬浮物	mg/L	36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氨氮	mg/L	33.7
			总磷	mg/L	2.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8
			动植物油	mg/L	0.89
	13:21	淡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悬浮物	mg/L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氨氮	mg/L	32.5
			总磷	mg/L	2.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7
			动植物油	mg/L	0.94
	15:19	淡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悬浮物	mg/L	34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氨氮	mg/L	33.4
总磷			mg/L	2.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6	
			动植物油	mg/L	0.88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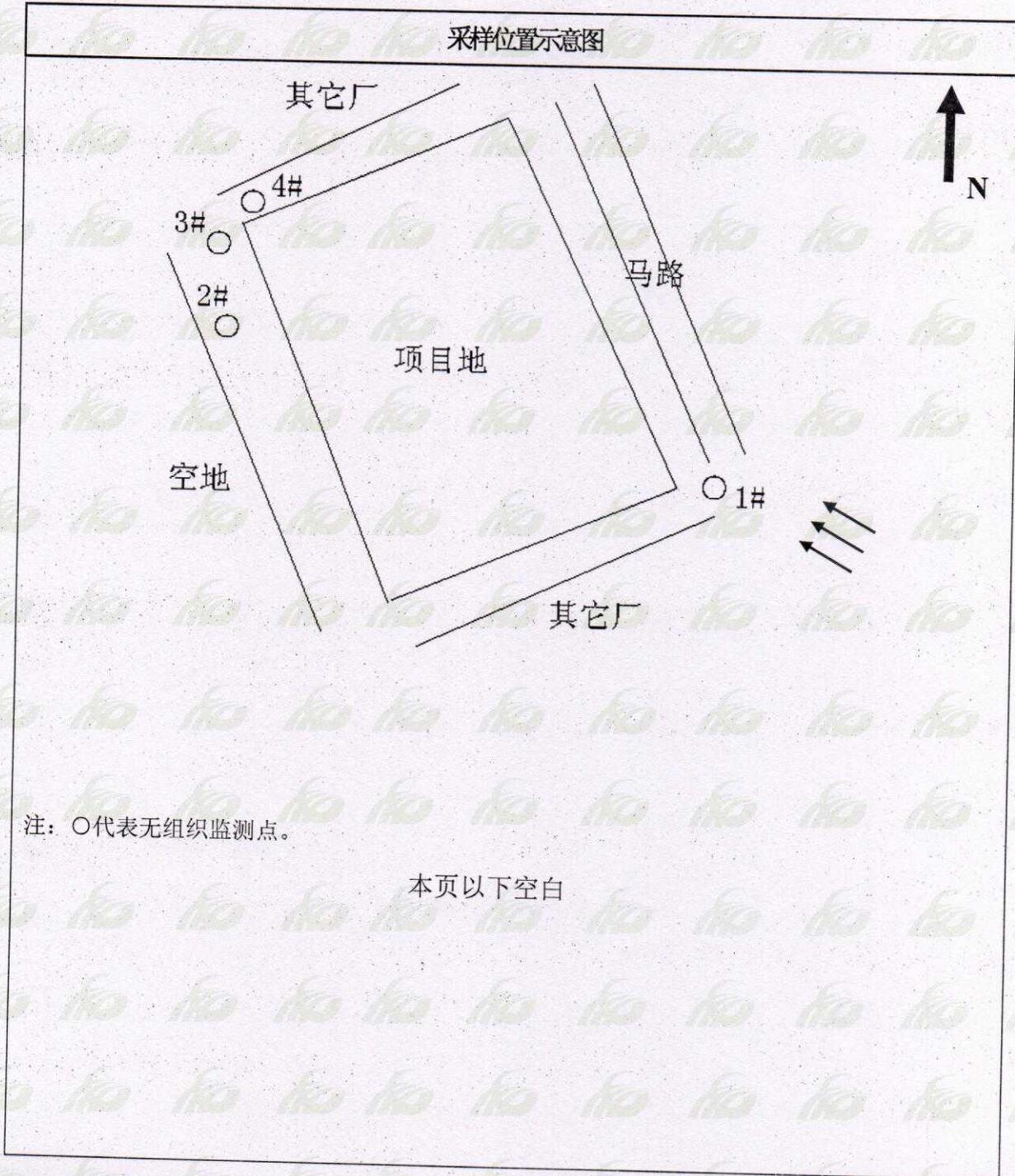
水质检测结果(废水)					
检测类型	全程序监测	采样方法	瞬时		
采样日期	2017-11-25	分析完成日期	2017-11-30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0:07	淡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悬浮物	mg/L	37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氨氮	mg/L	31.3
			总磷	mg/L	2.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0
			动植物油	mg/L	0.86
	14:03	淡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悬浮物	mg/L	36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氨氮	mg/L	33.1
			总磷	mg/L	2.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1
			动植物油	mg/L	0.92
	16:02	淡黄色、稍有异味、稍浑浊	悬浮物	mg/L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氨氮	mg/L	32.1
			总磷	mg/L	2.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3
			动植物油	mg/L	0.88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15 页



注: ○代表无组织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16 页

质控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值	标准样品值
01	化学需氧量	mg/L	70.6	72.8±4.9
02	氨氮	mg/L	2.14	2.10±0.10
03	总磷	mg/L	1.53	1.51±0.06
检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L-S-302	
0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AL-S-138	
0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AL-S-139	
0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AL-S-140	
05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AL-S-141	
06	空气采样泵	GilAir Plus	AL-S-293	
07	空气采样泵	GilAir Plus	AL-S-294	
08	空气采样泵	GilAir Plus	AL-S-295	
09	空气采样泵	GilAir Plus	AL-S-296	
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C-150-1	AL-S-268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2	AL-S-071	
12	电子天平	ESJ205-4	AL-S-023	
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303	
14	生化培养箱	SPX-150	AL-S-078	
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20	AL-S-290	
16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AL-S-087	
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AL-S-073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265

共 17 页 第 17 页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报告结束			



170120340397
资质有效期至: 2023.02.12

检测报告

奥检 (AL) 字 2017HJ-4410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
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

项目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广义路西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17年 11月 27日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实验室邮编: 101318

实验室电话: 010-81700628

公司电子邮箱: anqi2008@vip.sina.com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guoxinbj.com>

监督投诉方式: 010-81700558/60728108, aolaiguoxin@sina.cn

奥来国信 (北京)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410

共 07 页 第 0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1
进料车间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4308
	颗粒物	浓度	12.5
		排放速率	kg/h
进料车间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4	排气量	m ³ /h	4534
	颗粒物	浓度	2.3
		排放速率	kg/h
			2
			3
			4355
			22.8
			6.56 × 10 ⁻²
			4575
			3.2
			1.29 × 10 ⁻²
			1.46 × 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HJ-4410

共 07 页 第 0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进料车间排气筒 (净化前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4242
	颗粒物	浓度	4313
		排放速率	mg/m ³
进料车间排气筒 (净化后监测口) (高 15m) 2017-11-25	排气量	m ³ /h	4397
	颗粒物	浓度	2.1
		排放速率	kg/h
			6.73 × 10 ⁻²
			4523
			2.5
			1.13 × 10 ⁻²
			9.77 × 10 ⁻²
			4195
			23.3
			3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410

共 07 页 第 03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7-11-24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 (m/s)	2.6
校准仪器测前结果 dB(A)	93.8		校准仪器测后结果 dB(A)	94.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09:02—10:28	48.4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9.5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63.0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7.9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14:01—15:31	48.9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9.7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63.2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7.6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22:07—23:33	41.0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48.8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43.5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45.2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02:01—03:27	40.9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48.7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42.9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45.1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7HJ-4410

共 07 页 第 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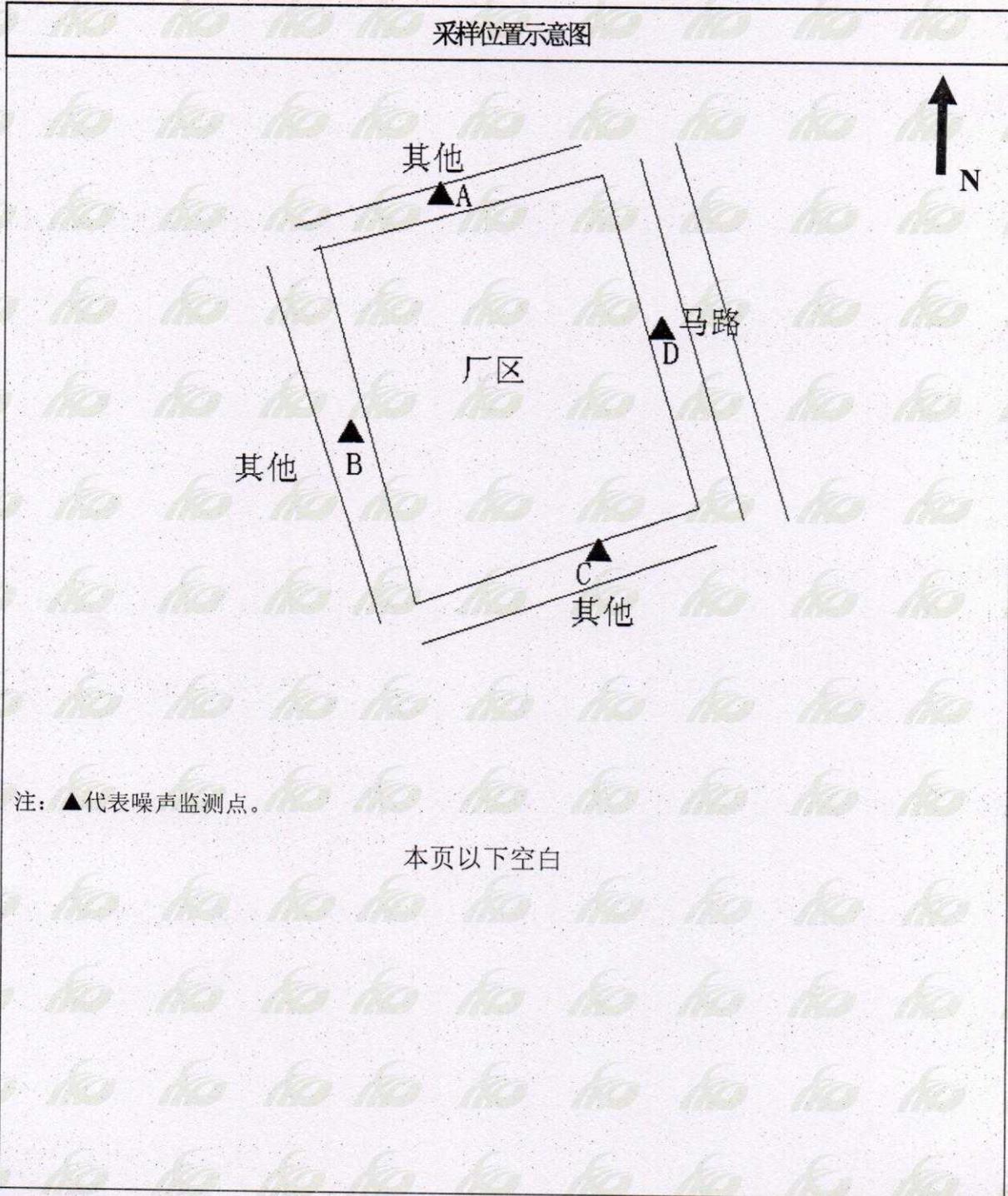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7-11-25	天气状况	晴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 (m/s)	2.8
校准仪器测前结果 dB(A)	93.8	校准仪器测后结果 dB (A)	94.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 (A)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09:11—10:37	49.1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9.0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63.3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8.1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13:31—14:57	49.5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9.2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63.5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57.8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22:02—23:28	41.2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48.9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43.6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45.0	
A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01:12—02:38	41.4	
B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49.1	
C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43.3	
D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车间生产		44.8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410

共 07 页 第 05 页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410

共 07 页 第 06 页

检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L-S-292
02	噪声声级计	AWA6228	AL-S-246
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AL-S-219
04	电子天平	ESJ205-4	AL-S-023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2017HJ-4410

共 07 页 第 07 页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报告结束		



水性油墨物料安全说明书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油墨 (白墨)

分子式: 不适合 (混合物)

CAS号: 不适合 (混合物)

1.2 企业: 辽宁蔚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辽宁中路西59号

2.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非有害成分: 水、色粉、蜡粉

主要的成分、浓度、编码见下表:

主要危害之成份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危规号	CAS NO.
名称	化学式	含量 (wt%)			
水性树脂	无	27-35	无	无	无
钛白粉	无	35-45	无	无	无
蜡粉	无	0.2-1	无	无	无
水	H ₂ O	2-10	无	无	7732-18-5
乙醇	C ₂ H ₆ O	10-20	1000mg/m ³	32058	67-17-5

3.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A. 急性健康危害:

眼睛: 引起眼部不适, 刺激。

皮肤吸收: 根据现时资料, 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 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 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 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B. 重复接触慢性健康危害:

根据现时资料, 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C.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 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将眼睑分开, 用洗眼液、生理盐水或流动清水冲洗, 就诊。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 若刺激严重则去就诊。

吞食：用水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立即就诊。

吸入： 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扑救无效。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消除一切危险因素。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并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个人安全措施：使用面罩、手套及保护性衣服。

环境保护措施：少量泄漏：尽量将溢液收集在密闭容器中，用泥土、砂石、活性炭及惰性材料吸收残液。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无论泄漏量多少，须用防火防爆工具清理泄漏物，将其收集并送至废物处理所。当事故处理后，用清水洗灌干净场所。如产品是液体，应停止排放在排水系统里。应将产品恢复以供再用或弃掉产品，产品或可适当地被不起化学作用的物料吸收。如对土地、农作物造成污染，应通知有关机构。

7. 操作处置及贮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防毒面具、防护目镜、防毒物渗透工作服及橡胶耐油手套。

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搬运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配备相应数量和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设备，注意清空包装物的残留物。

贮存注意事项：

保持密封放置通风地点，远离火种及高温，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应与氧化剂及食用化学品分开放置。如果储存量大，仓库内的照明、通风设施应采取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库外。仓库内的温度不宜超过30℃。储区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 100mg/m³ [皮]（以毒性大的甲苯为准）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尽可能密封，提供足够的通风，确保不会超过规定的职业暴露限制。

眼睛保护：安全眼镜及脸部安全防护罩。

呼吸保护：当通风不善，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如果紧急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手防护：戴天然或人造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衣物若遭污染应即刻除下，工作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进食前或抽烟前应先洗净双手。进行就业前以及就业后定期体检。

9. 理化特性

外观及颜色：混合色液体

粘度：60-90秒（TOYO#3杯@25℃）

气味：轻微气味

爆炸性：没有爆炸特性

沸点：60-107℃

氧化性：没有氧化特性

燃点：不适用

蒸汽密度：小于1（空气=1）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30-35%

水中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是稳定的。

禁配物：避免接触易燃物料、强氧化剂、强酸，以及碱金属、碱土金属等强还原剂。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聚合反应：不会产生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12. 环境生态资料

该物质可能对环境有害，对空气、水源、水环境可造成污染，但能被生物降解。应采取良好的工作方式，使此产品不会释放于周围环境。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如可以，将产品恢复。或送到认可弃置工厂或在可控制情况下处理。

14. 运输资料

包装标志：不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塑料桶或金属桶（罐）。

运输方法：夏季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

运输温度：由5℃至40℃。

运输压力：大气压力。

15. 法规资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动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可综合断定该物质划为第3类闪点易燃液体。

证明

我公司在监测期间,设备运行率为80%。
特此证明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17.11.27



2017年11月24日

生产工况

- 1、 印刷机三台：大型机印膜 6 万米。小印机两台，每台印刷编织袋 31000 条，8 小时生产时间。
- 2、 拉丝机：1 号机：24 小时生产 6.8 吨丝
3 号机：24 小时生产 4.1 吨丝
- 3、 覆膜机：大型机：八个半小时覆膜 8.78 万米
小型机两台：开机十个小时，生产 2.2 万米
- 4、 吹膜机：两台，每台开机十小时各生产三百公斤膜

2017年11月25日

生产工况

- 1、 印刷机三台：大型机印膜 5.9 万米。小印刷机两台，每台印刷编织袋 30000 条，8 小时生产时间。
- 2、 拉丝机：1 号机：24 小时生产 6.77 吨丝
3 号机：24 小时生产 4.05 吨丝
- 3、 覆膜机：大型机：八个半小时覆膜 7.6 万米
小型机两台：开机十个小时，生产 1.9 万米、1.87 万米。
- 4、 吹膜机：两台，同时开机十个小时，每台生产 298 公斤，295 公斤膜每年大约生产 300 天左右

注：编织袋每条大约平均 1 米长

设备生产率大约 75%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19日，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根据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天津市武清区大宇厨房设备、验收监测单位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以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作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结果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形成如下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油墨 MSDS 数据，明确 PE 材质印刷用油性油墨的主要成分，只采用光氧化设施治理不能保证该股废气达标排放，应针对油墨的性质和主要成分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

2. 详细说明验收时的工况，明确该工况是否满足验收要求，通过数据分析拉丝机产能负荷。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调整验收报告格式，严格按照技术指南逐项分析设备设施、原辅料等变化情况，补充完善评价标准，核实评价因子（拉丝、吹塑等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工序需补充评价因子）。

4.明确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否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5、明确监测工况，补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析；核实采样孔位置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核实废气、废水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核实监测方法适用性，按照规范核实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补充必要的监

测数据。



评审专家： 尤玉明、李学宁、王欣

2017年11月19日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审核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审核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1.	补充油墨 MSDS 数据，明确 PE 材质印刷用油性油墨的主要成分，只采用光氧化设施治理不能保证该股废气处理设施。	P4，已补充监测数据，核实 PE 材质印刷用油性油墨的主要成分为水性油墨。
2.	详细说明验收时的工况，明确该工况是否满足验收要求，通过数据分析拉丝机产能负荷。	P33，说明验收时工况，通过数据分析拉丝机产能负荷。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调整验收报告格式，严格按照技术指南逐项分析设备设施、原辅材料等变化情况，补充完善评价标准，核实评价因子（拉丝、吹塑等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工序需补充评价因子）。	P28，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调整验收报告格式，严格按照技术指南逐项分析设备设施、原辅材料等变化情况，补充完善评价标准，核实评价因子。
4.	明确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否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P33，明确食堂油烟净化设施符合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5.	明确监测工况，补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分析；核实采样空位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核实废气、废气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核实监测方法适用性，按照规范核实无组织监测点位，补充无组织监测数据。	P34，明确监测工况，补充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数据，补充净化效率分析，核实采样空位符合技术要求，核实废气、废气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核实监测方法的适用性，按照规范核实无组织监测点位，补充无组织监测数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				建 设 地 点 *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广义路西侧								
	行 业 类 别 *		塑料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08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4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2014-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		40		所 占 比 例 (%)		1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		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				批 准 文 号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188 号		批 准 时 间		2012-08-0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沧州锦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32.35		所 占 比 例 (%)		0.81				
	废 水 治 理 (万 元)		2	废 气 治 理 (万 元)		14.35	噪 声 治 理 (万 元)		2	固 废 治 理 (万 元)		2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12	其 他 (万 元)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t / d)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Nm ³ / 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h / a)		3000					
建 设 单 位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301700		联 系 电 话		13389964188		环 评 单 位		中环慧博（北京） 国际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324	0	0.324		0	0		0.324	0			
	化 学 需 氧 量 *			130	500	0.4957	0.0745	0.4214		0	0		0.4214	0			
	氨 氮 *			32.7	35	0.1069	0.001	0.1059		0	0		0.1059	0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																
	烟 尘 *																
	工 业 粉 尘 *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项 目		非甲烷总烃		100	2.2887	1.5613	0.7274		0	0		0.7274	0				
相 关		V O C s		50	2.354	1.3995	0.9545		0	0		0.9545	0				
的 其		颗粒物		30	0.2262	0.1488	0.0774		0	0		0.0774	0				
它 污		食堂油烟		1.0	0.0035	0.0023	0.0012		0	0.0012		0	0.0012				
染 物																	

注：1、排放增加量：(+)表示增加

2、[12]=[6]-[8]-[11]，[9]=[4]-[5]-[8]-[11]+[1]

化学需氧量：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废水，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100=化学需氧量，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氨氮：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废水，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100=氨氮，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二氧化硫：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废气，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100000=二氧化硫，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

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4日,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根据《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天津市武清区大宇厨房设备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以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作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环慧博(北京)国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6

刘明 李学军 王双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广义路 2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广义路；南侧：为天津诺丹舜蒲胶辊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出租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 万条塑料编织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7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武清区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188 号）。

本项目于 2012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5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新建厂房生产楼及配置设备项目。环保投资 51.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3%。

（四）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热熔成膜、印刷和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进料产生的粉尘直接无组织



排放。现实际建设增加高能 UV 光氧催化环保设备，用于处理非甲烷总烃、VOCs，处理后废气经四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口增设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入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达标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富民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水质指标中 pH 值、SS、COD、BOD₅、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均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有机废气来源于热熔成膜、印刷和吹膜工序，热熔成膜和吹膜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经统一收集后，经高能 UV 光氧催化环保设备净化后由四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来自于进料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热熔成膜和吹膜工序排气筒 P1、P3、P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印刷工序排气筒 P6 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排放要求。投料工序排气筒 P4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要求；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厂房的造粒机、搅拌机、拉丝机、圆织机、覆膜机、裁断机、空压机等，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物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角料，为一般废物，再次回用于生产；废矿



物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项目原则上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环保措施完善方面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一) 明确车间换风频次，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 (二)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
- (三) 在今后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中，厂界无组织排放增加非甲烷总烃、VOCs 因子。

李明 李学军 蒋



五、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王宝景
环评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美霞
补充分析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环慧博(北京)国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侯希俊
环保设施厂家	沧州锦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牛浩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天津市武清区大宇厨房设备公司	王振兴
验收监测单位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魏晓林
专家	天津市地质调查研究院	李学军
专家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龙孔明
专家	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欣

天津嘉泰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